

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关于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2023 年 5 月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董事长蒋旭峰先生的主持下如期召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 名，持有股份 38,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经核查，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点票、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公司两名股东蒋旭峰、臧燕妮均为关联股东，共持有 100%股份，无法回避，故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永林

杨永林

经办律师：

沈洪琪

沈洪琪

2023 年 5 月 15 日